

「各類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立即通報程序」修正對照表

項目	頁次	108 年 12 月 原文內容	109 年 1 月 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各類意外事件定義/所級事件	2	3.有毒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運送過程中突發事故而污染所界外環境者，或嚴重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環保局/1小時)	<p>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所界外環境之虞。</p> <p>(2)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p> <p>(環保局/30分鐘)</p>	<p>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109.01.16 施行)(摘錄)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p> <p>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p> <p>前項報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2.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關注化學物質用詞及修正通報時間。</p>